

辽宁省首次发生肉毒中毒的调查报告

大连市卫生防疫站 安淑荣 李贞国 刘介垣 姜敏 李晓霞

1988年8月辽宁省新金县发生一起急性食物中毒，经实验证实为一起较为严重的肉毒中毒，现报道如下。

一、材料与方 法

1. 采集可疑中毒食品鱼罐头7盒(编号1~7号,其中7号为患者吃剩的罐头瓶,内有约一克重鱼渣,1~6号为同一批号的库存样品)批号均为871228。

2. 用大连医科所提供的小白鼠(体重14~16克),每组2只;对7号样品接种庖肉培养基进行肉毒梭菌培养,并做毒素含量测定。

二、结果: 1988年7月31日,新金县某罐头厂许某,男40岁,驾车带领本厂3名工人去一农户家收购鲜桃,中午吃饭时,打开随身携带的该厂生产的一个玻璃瓶酥炸鱼罐头,放进锅内温热(加热温度约在60℃以下)后食用。同进午餐者6人,其中食用者4人中毒

发病;而未食用的2人均未发病。许某因食用量大,当晚9点开始发病(潜伏期为9小时),8月1日入县医院,2日病情恶化,死亡。另外3人,于8月1日上午(食后约12小时左右)先后开始发病。患者共同的临床表现主要是眼睑下垂、视力不清、瞳孔散大、对光反射迟钝、呼吸困难、吞咽障碍、发音嘶哑等神经麻痹症状。病情在36~38小时较为严重。8月8日兰州生物制品所急速运到肉毒抗毒素(含A、B、C、E、F型的混合血清),立即给患者用上,病情好转,17日均出院。

1~7号样品经实验室检验均测出肉毒毒素。7号样品经毒素定型试验,为E型,取上清液作毒素含量测定为500LD/ml,并检出一株肉毒梭菌。由此证明本起肉毒中毒为E型肉毒梭菌毒素引起。

儋县株致倦库蚊成为登革病毒媒介可能性的初步研究

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朱羽凡 唐士元

致倦库蚊能否成为登革病毒之媒介,各作者看法不一。为排除蚊株间差异带来的影响,本实验选用获得阳性结果的李雪东等使用的儋县株进行观察。

一、经口感染: 取等量 4×10^8 TCID₅₀/ml浓度的登革Ⅱ型病毒液(新几内亚B株),肝素抗凝豚鼠全血,10%葡萄糖液充分混匀,按2ml/笼的量将此感染液均匀滴于盛有待试蚊虫(3~5日龄,饥饿24小时)蚊笼之尼龙纱网上,1~1½小时后分装饱血蚊虫,经不同时间取部分蚊虫分组检查。1~7只/组,加0.2ml生长液,研磨、离心,取上清接种C₆/36细胞,逐日观察病变,有病变者判为阳性,无病变者盲传一代,再观察7日。结果蚊虫经口感染后立即分离,100%阳性,说明蚊虫全部吸入病毒。随时间延长,阳性率迅速下降,与我们过去用广州株致倦库蚊所得结果一致,说明病毒进入该蚊中肠后也不能在其体内增殖。

二、接种感染: 取3~5日龄蚊虫(不饥饿),以毛细管向其胸内接种 4×10^8 TCID₅₀/ml病毒0.17μl左右。接种后当时及14天各取部分蚊虫进行涎腺、脑和神经节的间接IFA染色(第一抗体为D₂单克隆抗体,1:100;第二抗体为FITC标记的羊抗鼠IgG,1:60),镜检。每次用3~5只同龄正常蚊相同器官作对照。接种后立即分离9只,100%阳性,14天后取51只蚊虫的涎腺、脑和神经节做IFA染色,阳性率均为98%。提示病毒只要突破中肠感染屏障(病毒进入中肠后,阻止其感染中肠的机制)后即可在其体内增殖。上述结果表明儋县株致倦库蚊成为登革病毒媒介的可能性极小。主要原因是中肠感染屏障。至少在所用的病毒浓度感染下未观察到涎腺感染屏障(病毒进入蚊虫胸腔后,阻止其涎腺受染的机制)。